

目 录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

（二）派驻机构

三、人员情况

四、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部门“三公”经费等预算安排情况

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八、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二）非税收入情况

十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十二、名词解释

正宁县三嘉乡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 预算公开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乡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省、市、县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安排，现就我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

三嘉乡共辖 7 个行政村、39 个村民小组，全乡 1775 户、5659 口人，耕地面积 2.9 万亩。乡政府主要负责全乡经济发展、公共服务、民生改善、社会发展、农村维稳等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党委、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化农村改革、发展本乡农村经济的指导意见及农村工作的思路、目标和措施；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及合理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抓好招商引资，不断培育市场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全面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乡政府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4 个党政机构；设置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4 个副科级事业单位和综合执法大队 1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乡政府管理。

（二）**派驻机构**。乡政府共有 2 个派驻机构：正宁县司法局三嘉司法所、正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嘉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人员情况

三嘉乡政府核定行政编制 20 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 2 名，核定事业编制 35 名。实有财政供养人员 58 人，其中在职职工 47 名，县聘 1 名，退休人员 6 人，遗嘱供养 4 人。

四、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9.94 万元，同比减少 11.0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1.51，同比减少 28.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7 万元，同比增加 7.53%；卫生健康支出 30.23，同比增加 1.81%；节能环保支出 29.78，同比减少 41.21%；农林水支出 163.82，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81，同比增加 6.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9.94 万元，同比减少 11.03%，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详见单位预算公开表 4, 5, 6, 7）。

（一）**基本支出**。2023 年基本支出 730.9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4 万元，同比减少 0.32%，主要原因是因正常

调动人员减少。

(二)项目支出。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22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16.66万元,减少33.7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减少。

六、部门“三公”经费等预算安排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无经费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3万元,较上年增加1.5万元,增加100%,主要因我乡建成村治理示范点一处,打造了乡村治理“东庄模式”,在省市县推广了先进经验,成功入选甘肃省市域社会治理创新实践百强案例,今年着力打造乡村治理示范村,前来考察学习单位人员增多,公务接待费用有所增加。

4.培训费4.9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06万元,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

5.会议费无经费预算。

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2023年度我乡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是178.2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6.99万元,增幅10.53%。其中:办公费118.3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5.35万元,增幅14.9%,主要原因是办公成本增加,新增印刷费、劳务费费等经费预算项目。印刷费2万元、水费0.6万元,电费3万

元，邮电费 3 万元，取暖费 17.32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维修维护费 2 万元，培训费 4.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6.63 万元，福利费 8.2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

八、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502.27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2362.82 平方米，价值 317.90 万元；通用设备价值 34.88 万元；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27.21 万元；无形资产 16.8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105.48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二）非税收入情况。2023 年本单位不涉及非税收入。

十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8 个，主要是村组干部报酬 109.8 万元；各村妇联主席工资补助 2.52 万元；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 6.3 万元；村级办公经费 35 万元；农村保洁员工资 20.88 万元；交通劝导员报酬 2.88 万元；原革委会副主任生活补助 0.72 万元；街道环境卫生整治 8.9 万元；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1 万元；综治维稳工作经费 2 万元；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经费 2 万元；安全生产工作

经费 5 万元；县级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15 万元；乡镇纪委工作经费 3 万元；2022 年度县管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奖 1 万元；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4 万元；驻村帮扶工作队经费 1 万元；三嘉乡街区五化工程前期费用 1 万元。

2023 年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按照《预算法》规定及县财政局关于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我乡继续将项目支出纳入绩效评价范围，通过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力度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2023 年，我乡将进一步加大推进绩效管理力度，继续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覆盖范围，选择重点项目实行重点绩效评价；逐步试点项目实施中的绩效跟踪评价工作，以形成预算前期有目标审核、预算执行有跟踪评价、预算结束有绩效评价的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机制；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

十二、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4、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5、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7、“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附件：正宁县三嘉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